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5 年 12 月 8 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根据《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于 12 月 5 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波先生主持，公司 3 名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

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得通过。

董事姜海雁投“弃权票”，具体弃权原因详见附件。

1.2 回购股份符合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得通过。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

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获得通过。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最高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价格上限 7.50 元/股测算, 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时,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 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6%; 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时,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33.33 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获得通过。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获得通过。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

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得通过。

1.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1. 董事姜海雁弃权原因

之前已经做过股权激励，此次如再重复做股权激励则其边际效益将大幅降低，且基层员工无从收益，难以激发普遍的干劲。此次回购股权应直接用于注销，员工激励可以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奖励办法以奖金方式予以奖励。

2. 公司说明

（1）本次拟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经营业绩从2023年以来得到持续提升，股权激励取得了良好效果。后续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具体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2）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实施过程中考核结果未达到行权/解禁的条件，则存在已回购股份被全部或部分注销的情形。